

#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1〕55号

## 济宁学院外籍教师公寓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外教公寓的管理，确保外教的人身财产安全，为外教营造安全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制定本规定。

一、外教公寓只供外教住宿和工作使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管理规定。

二、所有入住公寓的外教均应服从管理，办理入住登记后领取住房钥匙，按指定房间入住，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换房间。

三、入住公寓时，外教应按物品清单对公寓用品进行清点。

四、不得擅自留宿他人。校外来访人员需凭本人有效证件在公寓管理办公室登记后方可进入公寓，异性学生不得进入外教公寓。晚上9:30以前来访人员必须离开。凡在房间内留宿他人者，将视情节给予处分，并按涉外旅馆的最高住

宿标准收缴住宿费用。

五、外教住宿期间，不得私自更换门锁，更不得私自为他人另配钥匙或另加门锁。

六、外教的现金、重要文件及贵重物品应妥善保管。外出时应锁闭门窗，切断电源、水源和煤气。

七、外教或其亲友损坏公寓内的物品，须照原价赔偿。

八、外教公寓不得饲养宠物，不得存放危险物品。

九、外教应注意节约使用水、电、煤气等能源，房内禁止使用自备的大功率电器，不得随意私接电线、改装管道、破坏墙壁。

十、外教应保证公寓清洁卫生。室内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不得随意堆置在公共楼道内，不得从楼上外抛。

十一、如发现室内的设施有故障和不安全隐患，及时向宿舍管理人员或国际合作交流中心报告。如遇煤气泄漏、火灾请立即切断电源、迅速离开，并立即拨打报警电话：火警电话“119”、报警服务台电话“110”。

十二、外教节假日期间如果离校外出不在公寓内居住的，应到国际交流中心登记，填写外出登记表，不得交给他人或借给他人使用。

十三、外教合同期满离校时，应按物品清单交接公寓用品，合同期满后十日内必须离校，离校时须将公寓打扫干净，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

十四、对故意损坏公寓财物，破坏公寓管理秩序者，学校有权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十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十六、本规定由国际交流中心负责解释。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主题词：外籍教师 公寓管理 规定**

---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1年5月10日印发

---

(共印30份)